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59號

原告 咸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榮

訴訟代理人 辜家麟

林芷玄

被告 李泓翔

被告 李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庭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17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余玫萱